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廷浩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1204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20464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第4款、第6條第5款及第7條第4款等規定，以審定職系有案年資認定職系專長之認定原則，請依銓敘部令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1月1日部特一字第1105391639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